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5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91,3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7.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27.30	35.00%	0.22%
2	邝光华	董事、副总裁、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3.77	4.83%	0.03%
3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8	2.67%	0.02%
4	曹文明	财务总监	2.99	3.83%	0.02%
5	郭淼	董事会秘书	2.99	3.83%	0.02%
合计			39.13	50.17%	0.32%

注:

①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③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年7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706,882.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39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15,582.00元,均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人民币122,374,42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2,765,726.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74,426股增加至122,765,726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皮亚斌,持股比例为19.47%;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皮亚斌,持股比例为19.63%,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了273,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402,540		26,402,5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971,886	391,300	96,363,186
股本总数	122,374,426	391,300	122,765,726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公司对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83.38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83.38	190.41	359.05	173.00	60.9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增补张雪雁董事、李冠莹董事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增补乐嘉伟董事为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黄纪宪独立董事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陈缨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增补张军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增补陈贵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增补王喆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增补刘运宏独立董事、李培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上述增补(主任)委员待其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蓬。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14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7亿元,授信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7亿元,授信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叶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为本公司董事叶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96.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伟,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经营范围: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公司主要股东分别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2年末,太保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21762.99亿元,总负债19421.71亿元,所有者权益2341.28亿元;资产负债率89.2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553.72亿元,净利润252.40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47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85,4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61,395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690,34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54.91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13%左右。

3、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23.1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1.7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554.91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9.13%左右。

2、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4,723.1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1.74%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5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23.16万元。

(二)每股收益:1.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上年同期,公司销售了大量病毒采样管等防疫产品,同时为下游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配件,而本期公司基本未开展该类业务。

2、前期,受国内外环境、物流受阻、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客户临时提高了安全库存的规模;而本期内,上述因素明显改善,下游客户陆续恢复了安全库存的规模,并在逐步消耗超额库存,导致本期客户向公司采购的规模下降。

3、公司募投项目竣工后,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相应增加;同时,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7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4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2万元到-4,10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2万元到-4,10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2.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83.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半年度,公司大客户于6月份方进行铁路货车整体采购招标,启动较晚,导致公司上半年铁路货车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3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亿元到-0.9亿元。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亿元到-1.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亿元到-0.9亿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0亿元到2.3亿元。

(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3亿元到2.6亿元。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亿元到-1.3亿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8亿元到3.1亿元。

(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2.3亿元到2.6亿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向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淞泽置业有限公司2%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亿元,每股收益:-0.05元/股。

(二)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亿元,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结转项目增加,比如云萃江湾项目、潍坊路项目以及公园道壹号项目部分商办等;

2、去年已完成租金减免相关事宜,故本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1,67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16% -7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154.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73% -1,717.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7元/股 - 0.0321元/股	盈利:0.01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和"新基建"建设的发展契机,大力拓展电网、新能源发电(风电、光伏等)、核电、石油化工、充电桩等领域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强化精益管理,通过技术创新、管理效率提升,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26.48万元 - 5,489.56万元	盈利:2,192.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51.67万元 - 5,782.06万元	盈利:4,778.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56元/股 - 0.0593元/股	盈利:0.0237元/股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同一控制合并山东宏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视同期初纳入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以来,国内铝加工行业终端需求新订单恢复较为缓慢,房地产、建筑、汽车等主要铝消费领域持续低迷,下游需求表现不及预期;受欧美等传统铝消费市场的通货膨胀影响,以美联储为代表的欧美各国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加息,导致海外市场铝消费需求逐渐呈现疲软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产品毛利率下降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5号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2号公告;2023年7月1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3,000万元,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0万元—6,300.00万元	亏损:6,979.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9.74%-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06.92万元—6,606.92万元	亏损:7,163.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7.77%-18.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元/股—0.35元/股	亏损: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持续优化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显著,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报告》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报告》,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57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万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赵万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赵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